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质谱仪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质谱仪等采购项目（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33人，营业收入为11389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948.79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2.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质谱仪等采购项目（多功能血管超声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10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质谱仪等采购项目（脊柱内镜（UBE）手术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珠海维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德力凯医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

